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BZC2025-C3-990181-JDZB
联系电话:	0772-477244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来宾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LBZC2025-C3-990181-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181-JDZB

项目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230,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 1 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1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8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1 项。

最高限价（如有）：按每个药品的上限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按单价采购，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分标 2 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2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1 项。

最高限价（如有）：按每个药品的上限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按单价采购，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分标 3 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3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项。

最高限价（如有）：按每个药品的上限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按单价采购，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分标 4 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4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项。

最高限价（如有）：按每个药品的上限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按单价采购，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分标 1、分标 2：供应商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分标 3、分标 4：供应商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等平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与采购人发生过纠纷，未在采购人黑名单中，合同周期内和采购人未发生不良配送事件。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5.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可选择任意中药配方颗粒或中药饮片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响应。分标 1、分标 2 为中药配方颗粒；分标 3、分标 4 为中药饮片。磋商小组会按照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的顺序进行评审，已成为分标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分标 2 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为分标 3 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分标 4 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东 159 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33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2101 号

项目联系人：陈红、陈礼甘

项目联系方式：0772-4772448、1364772249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分标 1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服务内容和标准：

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1	1 项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采购内容：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3.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人不承诺采购量（采购人提供的预计约采购数量数额只作为参考），以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4.签订合同后，原则上药品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首年内不允许涨价。如首年内确因不可抗力或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或供货满一年后某些品种不能按报价持续供货需要调整价药品格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上市场价格变动依据、成本分析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将通过市场调查、多方询价等方式核实情况，并结合药品质量进行询价采购。 二、服务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1.1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 ▲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3 生产企业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供应商必须能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并负责设备维护，负责药房的装修及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3.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3.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3.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3.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3.5 智能调配设备； 3.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3.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3.8 具有与其他成交供应商产品兼容的能力； 3.9 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3.10 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 3.11 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采购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 1 年。
--	--

		3.12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采购人 HIS 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供应商负责。 4.其他要求 4.1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成交供应商共同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4.2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采购人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3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4.4 对于近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更换。 4.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 4.6 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后期服务 人员、耗材等）经采购人审定后由分标 1 和分标 2 的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共同承担。2 家成交供应商需签订相关协议并将协议送采购人报备。 5.管理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成交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 4.签约或履约期间，有入围公司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 5.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药品送至采购人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2.交货地点：来宾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结算平台完成对账并提交结算后 12 个月内支付	

	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报价要求	（1）本次竞标价应折算为单位(元/克)；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报价不得涂改，如实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废标处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 （3）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响应或成交资格。 （4）供应商各项药品的响应报价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采购单项上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集采目录内品种必须按照平台挂网价格报价，已经报量的集采品种需由已选定的供应商执行配送，待报量品种集采任务完成后，将优先由标段内的成交供应商配送。 （6）集采品种的报价只能按照集采平台挂网价格进行报价，集采药品品种计入总价。
履约保证金	无。
服务标准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保及售后服务	（1）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负责临效期药品的更换。 （3）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做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或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规定要求的，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分标目录中的品种在履约期内被纳入带量采购的品种，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3）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商采购项目划分为两个分标，各供应商均可就 2 个分标中的个别分标或所有分标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分标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确定顺序为 01 分标→02 分标。如某供应商在两个分标均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只能推荐该供应商为 01 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02 分标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 （5）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实现采购人零库存管理，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6）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8）未经采购人的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的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9）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分标 1 采购目录（130 种）（注：所有的中药颗粒报价都换算成中药饮片/克计算(含集采和非集采)）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执行标准	最高限价 (元)	预估用量约(g)	备注
1	黄芪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76519	集采目录内
2	北柴胡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73962	集采目录内
3	陈皮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85028	集采目录内
4	当归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79292	集采目录内
5	丹参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60324	集采目录内
6	泽泻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71754	集采目录内
7	黄芩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54473	集采目录内
8	甘草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57251	集采目录内
9	厚朴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36761	集采目录内
10	白术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56886	集采目录内
11	山药配方颗粒	g	省标	0.43	84853	
12	大枣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44458	集采目录内
13	赤芍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5083	集采目录内
14	防风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56199	集采目录内
15	生姜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53047	集采目录内
16	麦冬配方颗粒	g	国标	0.80	36060	
17	女贞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6120	集采目录内
18	知母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4252	集采目录内
19	人参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6655	集采目录内
20	白扁豆配方颗粒	g	省标	0.20	8682	
21	苍术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8730	集采目录内
22	车前草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30209	集采目录内
23	延胡索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75096	集采目录内
24	淡竹叶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3598	集采目录内

25	姜半夏配方颗粒	g	省标	1.03	23592	
26	没药配方颗粒	g	省标	0.36	100	
27	菟丝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4314	集采目录内
28	天花粉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7231	集采目录内
29	乳香配方颗粒	g	省标	0.43	100	
30	防己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7693	集采目录内
31	益母草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54432	集采目录内
32	郁金配方颗粒	g	省标	0.34	18794	
33	玄参配方颗粒	g	省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3430	集采目录内
34	百合配方颗粒	g	省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4973	集采目录内
35	桔梗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6437	集采目录内
36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0712	集采目录内
37	桑寄生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34406	集采目录内
38	杜仲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33909	集采目录内
39	墨旱莲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2159	集采目录内
40	芡实配方颗粒	g	国标	0.16	100	
41	苦杏仁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5742	集采目录内
42	醋鳖甲配方颗粒	g	省标	1.05	5819	
43	首乌藤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2981	集采目录内
44	浮小麦配方颗粒	g	国标	0.08	100	
45	蒲公英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54381	集采目录内
46	枳壳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5895	集采目录内
47	续断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7908	集采目录内
48	独活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7854	集采目录内
49	牡丹皮配方颗粒	g	省标	0.44	35016	
50	茵陈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813	集采目录内
51	鸡血藤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38357	集采目录内

52	肉桂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7377	集采目录内
53	玉竹配方颗粒	g	省标	0.58	6153	
54	肉苁蓉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1820	集采目录内
55	滑石配方颗粒	g	省标	0.06	100	
56	西洋参配方颗粒	g	省标	2.96	1772	
57	败酱草配方颗粒	g	省标	0.19	100	
58	巴戟天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6344	集采目录内
59	淡豆豉配方颗粒	g	省标	0.20	8706	
60	淮小麦配方颗粒	g	省标	0.09	100	
61	炙黄芪配方颗粒	g	国标	0.38	17949	
62	浮萍配方颗粒	g	国标	0.21	5584	
63	火麻仁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8049	集采目录内
64	猪苓配方颗粒	g	国标	1.00	15961	
65	佩兰配方颗粒	g	国标	0.17	10231	
66	五味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0.67	7589	
67	升麻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6350	集采目录内
68	百部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8228	集采目录内
69	赭石配方颗粒	g	省标	0.17	50	
70	辛夷配方颗粒	g	国标	0.41	5176	
71	浙贝母配方颗粒	g	国标	0.61	9434	
72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999	集采目录内
73	金银花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49110	集采目录内
74	海螵蛸配方颗粒	g	省标	0.33	100	
75	广藿香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302	集采目录内
76	菊花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5801	集采目录内
77	款冬花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4228	集采目录内
78	白鲜皮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3683	集采目录内
79	蝉蜕配方颗粒	g	省标	2.41	2689	

80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611	集采目录内
81	秦艽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3398	集采目录内
82	淫羊藿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1044	集采目录内
83	黑顺片配方颗粒	g	省标	0.44	50	
84	板蓝根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860	集采目录内
85	金钱草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4397	集采目录内
86	益智仁配方颗粒	g	省标	0.63	5652	
87	龙胆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639	集采目录内
88	蛤壳配方颗粒	g	省标	0.08	50	
89	补骨脂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132	集采目录内
90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g	省标	0.55	50	
91	白茅根配方颗粒	g	国标	0.21	11285	
92	乌梅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085	集采目录内
93	全蝎配方颗粒	g	省标	6.39	50	
94	紫苏叶配方颗粒	g	省标	0.25	920	
95	阿胶配方颗粒	g	省标	4.18	1759	
96	木瓜配方颗粒	g	省标	0.26	3966	
97	桑白皮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106	集采目录内
98	枇杷叶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4356	集采目录内
99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3424	集采目录内
100	川木通配方颗粒	g	省标	0.23	100	
101	皂角刺配方颗粒	g	国标	0.42	1436	
102	海金沙配方颗粒	g	省标	1.68	7790	
103	虎杖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3054	集采目录内
104	灯心草配方颗粒	g	国标	0.94	345	
105	野菊花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1107	集采目录内
106	金樱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0.35	955	
107	地龙配方颗粒	g	省标	1.26	50	
108	焦山楂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	6351	集采目录内

				有效		
109	枯矾配方颗粒	g	省标	0.07	24	
110	蒿蓄配方颗粒	g	国标	0.13	45	
111	莪术配方颗粒	g	省标	0.19	300	
112	莱菔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206	集采目录内
113	葶苈子配方颗粒	g	省标	0.20	300	
114	银柴胡配方颗粒	g	省标	0.22	446	
115	两面针配方颗粒	g	国标	0.18	31330	
116	络石藤配方颗粒	g	国标	0.19	2748	
117	玉米须配方颗粒	g	省标	0.14	90	
118	槟榔配方颗粒	g	国标	0.21	3786	
119	炒决明子配方颗粒	g	省标	0.15	50	
120	地榆炭配方颗粒	g	国标	0.38	100	
121	仙茅配方颗粒	g	省标	0.82	3794	
122	大蓟炭配方颗粒配	g	省标	0.54	100	
123	小蓟配方颗粒	g	国标	0.18	13114	
124	诃子配方颗粒	g	省标	0.20	357	
125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31936	集采目录内
126	熟大黄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26971	集采目录内
127	冬葵果配方颗粒	g	省标	0.41	100	
128	青蒿配方颗粒	g	国标	0.16	45	
129	苏木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均有效	40	集采目录内
130	丝瓜络配方颗粒	g	省标	0.36	771	

分标 2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2	1 项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采购内容：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3.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人不承诺采购量（采购人提供的预计约采购数量数额只作为参考），以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4.签订合同后，原则上药品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首年内不允许涨价。如首年内确因不可抗力或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或供货满一年后某些品种不能按报价持续供货需要调整价药品格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上市场价格变动依据、成本分析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将通过市场调查、多方询价等方式核实情况，并结合药品质量进行询价采购。 二、服务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1.1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

	▲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3 生产企业承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供应商必须能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并负责设备维护，负责药房的装修及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3.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3.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3.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3.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3.5 智能调配设备； 3.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3.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3.8 具有与其他成交供应商产品兼容的能力； 3.9 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3.10 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 3.11 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采购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 1 年。 3.12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信息系统（采购人 HIS 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供应商负责。 4.其他要求
--	---

	4.1 根据采购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提供合适场地，成交供应商共同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4.2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采购人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3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4.4 对于近效期颗粒，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更换。 4.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 4.6 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后期服务 人员、耗材等）经采购人审定后由分标 1 和分标 2 的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共同承担。2 家成交供应商需签订相关协议并将协议送采购人报备。 5.管理要求 5.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5.2 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5.3 成交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 5.4 签约或履约期间，有入围公司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 5.5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药品送至采购人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2.交货地点：来宾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结算平台完成对账并提交结算后 12 个月内支付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报价要求	（1）本次竞标价应折算为单位(元/克)；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报价不得涂改，如实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 (3)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响应或成交资格。 (4) 供应商各项药品的响应报价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采购单项上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集采目录内品种必须按照平台挂网价格报价,已经报量的集采品种需由已选定的供应商执行配送,待报量品种集采任务完成后,将优先由标段内的成交供应商配送。 (6) 集采品种的报价只能按照集采平台挂网价格进行报价,集采药品品种计入总价。
履约保证金	无。
服务标准	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 负责临效期药品的更换。 (3) 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做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或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规定要求的,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分标目录中的品种在履约期内被纳入带量采购的品种,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3) 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商采购项目划分为两个分标,各供应商均可就 2 个分标中的个别分标或所有分标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分标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顺序为 01 分标→02 分标。如某供应商在两个分标均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只能推荐该供应商为 01 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02 分标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 (5) 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实现采购人零库存管理,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

	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6）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8）未经采购人的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的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9）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分标 2 目录（132 种）（（注：所有的中药颗粒报价都换算成中药饮片/克计算(含集采和非集采)）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执行标准	最高限价 (元)	预估用量约 (g)	备注
1	白芍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168893	集采目录内
2	薏苡仁配方颗粒	g	国标	0.20	160105	
3	熟地黄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55979	集采目录内
4	赤小豆配方颗粒	g	国标	0.20	18521	
5	桂枝配方颗粒	g	省标	0.20	90831	
6	土茯苓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46044	集采目录内
7	葛根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101602	集采目录内
8	竹茹配方颗粒	g	省标	0.17	34592	
9	川芎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86612	集采目录内
10	茯苓配方颗粒	g	国标	0.24	269658	
11	黄柏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70846	集采目录内
12	荆芥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25215	集采目录内
13	炙甘草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122566	集采目录内
14	鸡内金配方颗粒	g	省标	0.19	19467	
15	栀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22358	集采目录内
16	香附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53347	集采目录内
17	生地黄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73313	集采目录内
18	茯神配方颗粒	g	省标	0.33	100	
19	神曲配方颗粒	g	国标	0.34	100	
20	黄精配方颗粒	g	省标	0.63	9875	
21	川牛膝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35012	集采目录内
22	大黄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15765	集采目录内
23	牡蛎配方颗粒	g	省标	0.13	100	
24	柏子仁配方颗粒	g	省标	0.92	11521	
25	山萸肉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30154	集采目录内
26	黄连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11676	集采目录内

27	石膏配方颗粒	g	省标	0.08	100	
28	龙骨配方颗粒	g	省标	0.15	100	
29	连翘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14382	集采目录内
30	麦芽配方颗粒	g	省标	0.12	100	
31	法半夏配方颗粒	g	省标	0.85	89911	
32	煅牡蛎配方颗粒	g	省标	0.13	100	
33	山楂配方颗粒	g	省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22717	集采目录内
34	醋龟甲配方颗粒	g	省标	1.16	1047	
35	当归尾配方颗粒	g	省标	0.41	182	
36	苦参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45175	集采目录内
37	北沙参配方颗粒	g	国标	0.37	8966	
38	桃仁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609	集采目录内
39	太子参配方颗粒	g	国标	0.59	4962	
40	制天南星配方颗粒	g	省标	0.39	50	
41	远志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14960	集采目录内
42	枳实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12015	集采目录内
43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5173	集采目录内
44	三七配方颗粒	g	省标	2.23	50	
45	煅龙骨配方颗粒	g	省标	1.75	50	
46	海藻配方颗粒	g	国标	0.24	100	
47	地骨皮配方颗粒	g	国标	0.34	11173	
48	石斛配方颗粒	g	国标	0.59	50	
49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g	省标	0.23	15083	
50	天麻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13712	集采目录内
51	木香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29462	集采目录内
52	干姜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25371	集采目录内
53	薄荷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8339	集采目录内
54	钩藤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4639	集采目录内
55	白及配方颗粒	g	省标	1.30	337	
56	白芷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5991	集采目录内

57	芥子配方颗粒	g	省标	0.20	379	
58	砂仁配方颗粒	g	省标	1.66	11140	
59	肉豆蔻配方颗粒	g	省标	0.51	450	
60	天冬配方颗粒	g	省标	0.44	858	
61	泽兰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7682	集采目录内
62	川楝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0.18	31079	
63	麻黄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7659	集采目录内
64	芦根配方颗粒	g	国标	0.15	21172	
65	紫苏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7211	集采目录内
66	旋覆花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50	集采目录内
67	威灵仙配方颗粒	g	国标	0.58	10188	
68	枸杞子配方颗粒	g	省标	0.39	27745	
69	瓜蒌配方颗粒	g	省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8717	集采目录内
70	通草配方颗粒	g	省标	0.99	100	
71	红花配方颗粒	g	国标	1.17	41964	
72	地肤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6849	集采目录内
73	桑叶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10098	集采目录内
74	焦六神曲配方颗粒	g	国标	0.22	100	
75	羌活配方颗粒	g	国标	1.01	5897	
76	牛蒡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6032	集采目录内
77	射干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6306	集采目录内
78	鱼腥草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1814	集采目录内
79	芒硝配方颗粒	g	省标	0.13	100	
80	五倍子配方颗粒	g	省标	0.40	35631	
81	紫菀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9394	集采目录内
82	夏枯草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8339	集采目录内
83	桑椹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7156	集采目录内
84	木蝴蝶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834	集采目录内
85	艾叶配方颗粒	g	国标	0.19	23655	

86	炒白芍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41684	集采目录内
87	吴茱萸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5065	集采目录内
88	覆盆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0.88	1099	
89	石菖蒲配方颗粒	g	省标	0.55	26237	
90	白头翁配方颗粒	g	省标	0.97	3297	
91	麻黄根配方颗粒	g	省标	0.34	2410	
92	前胡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2949	集采目录内
93	细辛配方颗粒	g	省标	1.19	2945	
94	煅瓦楞子配方颗粒	g	省标	0.08	100	
95	僵蚕配方颗粒	g	国标	0.87	27	
96	炒麦芽配方颗粒	g	省标	0.16	100	
97	千斤拔配方颗粒	g	省标	0.23	50	
98	薤白配方颗粒	g	省标	0.26	1469	
99	宽筋藤配方颗粒	g	省标	0.02	50	
100	蛇床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1770	集采目录内
101	白前配方颗粒	g	国标	0.35	4691	
102	伸筋草配方颗粒	g	省标	0.14	40	
103	桑枝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3268	集采目录内
104	路路通配方颗粒	g	国标	0.21	2375	
105	马齿苋配方颗粒	g	省标	0.18	2219	
106	地榆配方颗粒	g	国标	0.22	50	
107	三棱配方颗粒	g	省标	0.19	6985	
108	乌药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22505	集采目录内
109	合欢皮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5026	集采目录内
110	老鹳草配方颗粒	g	省标	0.17	1316	
111	半枝莲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50	集采目录内
112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g	省标	0.20	813	
113	红参配方颗粒	g	省标	1.95	50	
114	忍冬藤配方颗粒	g	国标	0.12	15963	集采目录内
115	仙鹤草配方颗粒	g	国标	0.17	22208	
116	大血藤配方颗粒	g	省标	0.18	273	

117	鹿衔草配方颗粒	g	国标	0.30	50	
118	绵草薤配方颗粒	g	省标	0.36	8761	
119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923	集采目录内
120	侧柏炭配方颗粒	g	国标	0.15	50	
121	车前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50	集采目录内
122	石韦配方颗粒	g	国标	0.24	50	
123	炒槐花配方颗粒	g	国标	0.66	50	
124	锁阳配方颗粒	g	省标	0.50	442	
125	紫草配方颗粒	g	省标	1.56	1546	
126	牛膝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32006	集采目录内
127	灵芝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50	集采目录内
128	蔓荆子配方颗粒	g	国标	0.54	1318	
129	猫爪草配方颗粒	g	国标	0.76	319	
130	瞿麦配方颗粒	g	国标	集采报价 均有效	50	集采目录内
131	徐长卿配方颗粒	g	省标	0.38	50	
132	党参配方颗粒	g	国标	0.42	242140	集采目录内

分标 3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3	1 项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招标内容：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签订合同后，原则上药品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首年内不允许涨价。如首年内确因不可抗力或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或供货满一年后某些品种不能按报价持续供货需要调整价药品格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上市场价格变动依据、成本分析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将通过市场调查、多方询价等方式核实情况，并结合药品质量进行询价采购。 3.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人不承诺采购量（采购人提供的预计约采购数量数额只作为参考），以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所投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服务要求

▲1.中药饮片的品种数（详见附件）

1.1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中药饮片，以满足采购人日常的临床诊疗需求，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采购人提供的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提供，并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情况，在 1-3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饮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药饮片的质量：

2.1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性状、加工炮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或 2025 年版）或部颁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相符合，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或 2025 年版）或部颁标准、地方标准和炮制规范要求。

▲3.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3.1 供应商所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旦发现供应商以次充好，取消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3.2 供应商不得以非正当理由（采购量少、计划报送时间不适宜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同一品种以非正当理由拒绝发货及因质量问题退货累计 3 次以上，取消供应商该品种的配送资格，由采购人结合质量需求重新询价后采购。

3.3 如遇缺货情况，采购人询价后选择质优价廉的药品临时补充，直到缺货供应商能稳定供货后继续供应。

3.4 由采购人对药品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药品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供应商该品种的成交资格。

3.5 当供应商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中药饮片可供时，原则上供应道地药材，且一个供应商生产企业不能超过 5 家（除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毒麻中药饮片、贵细药材、国家野生保护动植物饮片及精致饮片外）。

3.6 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毒麻中药饮片、国家野生保护动物植物饮片附相应的生产批件或经营资质文件。

3.7 供应商在药品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药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8 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代煎中药或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来宾区域）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药事服务能力。

3.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执行国家政策。

三、管理要求

	1.对于采购人新增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如有需求的，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新增的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结合质量需求，通过询价进行采购。 2.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调剂用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非要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药、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或 2025 年版）标准要求。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或 2025 年版）未收载的品种，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用药要求。 4.防止中药材粗加工过程中滥用或者过度使用硫磺熏蒸的问题，按照有关要求，对山药、牛膝、天冬、天麻、天花粉、白芨、白芍、白术、党参等 9 种饮片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 400mg/kg”，其余品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或 2025 年版）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 150mg/kg。 5.约定服务年限终止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4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2）交货地点：来宾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结算平台完成对账并提交结算后采购人 12 个月内支付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供应商必须就所响应的分标内的所有品种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4) 供应商各项药品的响应报价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采购单项上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集采目录内品种必须按照平台挂网价格报价，集采目录内药品品种计入总价。已经报量的集采目录内品种需由已选定的供应商执行配送，待报量品种集采任务完成后，将优先由成交供应商配送。 (6) 供应商报价需包含以下提供的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售后服务人员、代煎药品或中药饮片的快递费用等。
▲质保期及售后要求	(1) 药品送至采购人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负责临效期或滞销药品的更换或退库。 (4) 能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人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提供供应商 2025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未经采购单位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5) 成交供应商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生产经营，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6)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做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或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规定要求的，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其他要求	(3) 本次采购分标目录中的品种在履约期内被纳入中药饮片带量采购的，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供应商保证评议后所供应的药品与

	评议期间承诺的质量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实现全院零库存管理，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5）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7）除附件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8）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分标 3 目录（121 种）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执行标准	最高限价 (元)	预估用量 (g)	备注
1	黄柏	g	宽丝，厚 1~6mm。除净粗皮。	0.20	146766	
2	苦参	g	厚片，直径 1.0~4.5cm，片形均匀。	0.08	132745	
3	金银花	g	花蕾饱满、较匀整，开放花率≤1%；枝叶率≤1%；黑头黑条率≤1%；质柔软，气清香	集采报价均有效	109797	集采目录内
4	功劳木	g	厚片，选货	0.03	112825	
5	茯苓	g	厚片，2-4mm。	集采报价均有效	151258	集采目录内
6	党参片	g	厚片，横切直径≥0.6cm，质柔润，气味浓	集采报价均有效	120882	集采目录内
7	野菊花	g	花苞完整，色棕黄，呈类球形，体轻。气芳香。	0.14	56667	
8	当归	g	纵切薄片，归头直径>2.5cm，归尾直径>0.5cm，归头和归身比例>50%；油润、外表皮黄棕色、切面黄白色，香气浓郁。	集采报价均有效	75446	集采目录内
9	北柴胡	g	选货，类圆形厚片，直径 0.3-0.8cm，产地山西	0.32	72246.5	
10	大黄	g	厚片，直径 4-10cm，无糠黄，片型较均匀，杂质不得过 2%。	0.08	8272	
11	醋延胡索	g	厚片，直径 0.5-1.5cm，炮制透心	0.40	14947	
12	甘草片	g	选货，厚片，直径 0.8-1.2cm，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0.08	15592	
13	川芎	g	厚片，横切直径≥2cm，直径≥3cm 的不少于 50%，切面黄白色，油性大，质坚实，气浓香	集采报价均有效	39162	集采目录内
14	山药	g	厚片，横切直径≥1.8cm，大小均匀、完整，质坚实	集采报价均有效	54134	集采目录内

15	泽泻	g	厚片，直径 $\geq 3.0\text{cm}$ 。	集采报价均有效	35894	集采目录内
16	法半夏	g	类球型，直径 $0.7\sim 1.6\text{cm}$ ，断面黄色。	0.23	32269	
17	醋香附	g	直径 $0.6\sim 1\text{cm}$ ，大小均匀，无碎粒。	0.05	18109	
18	醋乳香	g	索马里、埃塞俄比亚原乳香，表面黄白色半透明，树皮杂质不超过 10%。	0.18	1677	
19	净山楂	g	厚片，直径 $\geq 1.5\text{ cm}$ 。	集采报价均有效	21007	集采目录内
20	炙甘草	g	厚片，横切直径 $\geq 1.0\text{cm}$ 。	集采报价均有效	47364	集采目录内
21	桔梗	g	厚片，无残留外皮，片型均匀，横切直径 $\geq 0.7\text{cm}$ ，味苦。	集采报价均有效	11455	集采目录内
22	薄荷	g	选货，短段，直径 $0.2\text{-}0.4\text{cm}$ ，叶占比 30%以上，叶深绿色，颜色一致，段均匀。	0.04	4631	
23	地黄	g	厚片，直径 $\geq 3\text{cm}$ 。	集采报价均有效	36500	集采目录内
24	炒白芍	g	选货	集采报价均有效	20648	集采目录内
25	牡蛎	g	质硬，内表面洁白，无水泥杂质，重金属和含量达标。	0.02	20902	
26	姜厚朴	g	姜制，宽丝 $5\text{-}10\text{mm}$ ，厚度 0.2cm 以上，刮去粗皮。	0.06	26154	
27	生肉桂	g	卷曲状的片或丝，厚 $0.2\sim 0.8\text{cm}$ 。	0.08	6227	
28	醋没药	g	黄棕、红棕或棕褐色，树皮杂质不超过 10%。	0.23	1500	
29	盐杜仲	g	无粗皮，厚度 $5\text{-}7\text{mm}$ ，块边长 $\leq 8\text{mm}$ ；丝宽 $\leq 8\text{mm}$ 。	集采报价均有效	5595	集采目录内
30	人参片	g	选货	0.88	17613	
31	炒鸡内金	g	选货；厚约 2mm ，除去杂质。	0.05	14667	
32	生苍术	g	选货	0.22	18153	
33	桑椹	g	呈长圆形，长 $1\sim 2\text{cm}$ ，直径 $0.5\sim 0.8\text{cm}$ 。	0.06	4250	

34	赤小豆	g	选货	0.03	16128	
35	花椒	g	颜色红，梗去干净，含籽率不超 3%。	0.16	4455	
36	川牛膝	g	切段，直径 $\geq 0.8\text{cm}$ 。	集采报价均有效	2174	集采目录内
37	连翘	g	直径 $\geq 0.8\text{cm}$,无果梗，大小均匀。	集采报价均有效	4720	集采目录内
38	百合	g	无褐斑，无破碎，片型完整。	集采报价均有效	12083	集采目录内
39	木瓜	g	饮片平均最窄宽度 3-5cm。	集采报价均有效	1009	集采目录内
40	浮小麦	g	轻浮，略皱缩，浅黄棕色，断面黄白色，粉性，杂质控制在 3%。	0.03	6069	
41	白术	g	厚片，横切直径 $\geq 3\text{cm}$ ，无残茎。	集采报价均有效	68034	集采目录内
42	白花蛇舌草	g	墨绿色，除去杂质和碎渣，短段 5-10mm。	0.05	7428	
43	女贞子	g	选货，肾型果，长 6~8.5mm，直径 0.4cm 以上。	0.02	14259	
44	六神曲	g	选货	0.04	10911	
45	五味子	g	北五味子，直径 0.5-0.8cm。果肉柔润，无梗无杂质	0.17	5406	
46	栀子	g	大小均匀饱满，长 1.5~2.5 cm 为佳。色红黄棕红，皮薄脆子集结，种子深红。	0.13	4984	
47	焦山楂	g	厚片，直径 $\geq 1.5\text{ cm}$ 。	0.04	4266	
48	车前草	g	长段，除去杂质，无根头。	0.04	11762	
49	砂仁	g	选货，呈椭圆形或卵圆形，长 1.5~2cm，直径 1~1.5cm,完整无破碎。去不饱满者及碎渣。	0.44	6708	
50	防己	g	厚片，直径 1.2-5cm，片型均匀。	0.75	4303	
51	续断片	g	选货，发汗至断面皮部墨绿色，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型均匀。	0.09	4747	

52	酒黄精	g	大肉无纤维化，淡黄色到黄棕色，无白心，无发霉变色。	0.24	14488	
53	桑寄生	g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4~1.2cm。叶不得超过 40%。	0.09	9518	
54	枳实	g	弧形方向的长径 0.6~1.2cm，圆个不超过 10%。	0.08	9470	
55	附片	g	选货	0.20	9276	
56	知母	g	厚片，直径 0.9~1.5cm，去碎渣。	0.10	8521	
57	辛夷	g	直径 1.2cm 以上，茸毛多、短，呈淡黄色或淡黄绿色，花蕾不开，体轻，气芳香。	0.22	3792	
58	佩兰	g	长段，直径 0.3~0.4cm。叶不得少于 30%	0.04	9192	
59	青黛	g	深蓝色的粉末，体轻，手捻搓即成粉末，微有草腥气。	0.48	2241	
60	浮萍	g	选货	0.04	3608	
61	芡实	g	直径 5~8mm。成半粒片(对半开)，无水塘臭	0.09	6372	
62	西洋参	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2~1.4cm。	1.04	1793	
63	淡竹叶	g	切段，除去杂质。	0.05	6099	
64	败酱草	g	长段，选货	0.04	7310	
65	百部	g	厚片，直径≥0.7cm，片型较均匀。	0.14	3583	
66	桑叶	g	搓碎，去柄,过 3 毫米筛去碎渣。	0.04	1795	
67	滑石	g	白色，有蜡样光泽。质软，细腻，手摸有滑润感。	0.01	6258	
68	天麻	g	选货，薄片，厚 0.5~2cm，长径 10cm 以上。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无边皮。	0.48	4316	
69	白芷	g	厚片，直径≥1.5cm。	集采报价均有效	2653	集采目录内

70	乌梅	g	烟熏货，每 1000 克 250 粒，肉厚完整，色乌黑，柔润，味极酸，焦化占比不超过 5.0%。	0.05	1886	
71	蝉蜕	g	选货；水洗，长约 3.5cm，宽约 2cm，无杂质。	2.02	1742	
72	牛蒡子	g	选货	0.07	2589	
73	淡豆豉	g	选货	0.06	3257	
74	炒苍耳子	g	有刺痕。无梗无叶，色黄绿，粒大、饱满。微有香气。	0.05	1855	
75	莲子	g	红莲，直径 1.0~1.4cm，纯两半，无碎粒。无虫眼，无虫粉。	0.09	1689	
76	射干	g	薄片，直径 0.6~2cm，片厚度均匀。	0.23	2314	
77	升麻	g	厚片，直径 2~4cm，筛去小片及碎渣。	0.30	1993	
78	款冬花	g	花柄长不超过 1.0cm。无开头、枝杆。紫红色或淡红色，色鲜，单独花梗不超过 3%。	0.88	1730	
79	海螵蛸	g	表面黄白色，断面白色，去针，去边缘，重金属合格。	0.18	429	
80	制天南星	g	选货	0.16	553	
81	川楝子	g	对开片，清炒	0.03	2055	
82	麻黄根	g	厚片，直径 0.5~1.5cm。	0.12	1283	
83	紫苏叶	g	长段 10~15mm 或完整叶片，除去杂质、枝梗。	0.09	1375	
84	威灵仙	g	长段，根粗细均匀，筛去碎屑。	0.31	2891	
85	白鲜皮	g	无木心，断面直径 0.4~1.4cm。厚 0.2-0.5cm，色灰白，有羊膻味。	0.52	9655	
86	麦芽	g	出芽率≥85%。	0.02	5522	

87	白前	g	长段，以根茎为主，须根不得超过 20%。	0.17	829	
88	补骨脂	g	盐制，饱满，色黑，去壳	0.05	1404	
89	茵陈	g	无残根，无灰尘。软团被茸毛，手抓不扎手。	0.06	1309	
90	桑白皮	g	全刮皮，切丝 5~10mm。	0.11	2401	
91	炒王不留行	g	饱满，呈类球形爆花状，爆花状占比 97%以上。	0.04	228	
92	覆盆子	g	高 0.6-1.3cm，直径 0.5-1.2cm，饱满、粒整、结实、表面黄绿色或淡棕色，无杂质。	0.39	1191	
93	宽筋藤	g	选货	0.03	190	
94	干鱼腥草	g	干货，花穗不易碎，搓碎具鱼腥气。以茎叶完整，无杂质者为佳。	0.04	1131	
95	金钱草	g	长段，含叶的重量不少于 50%。	0.06	2866	
96	新疆紫草	g	选货	1.07	1897	
97	木蝴蝶	g	为蝶形薄片，体轻。浅黄白色，翅半透明。	0.15	2172	
98	蛇床子	g	呈椭圆形，长 2~4mm，直径约 2mm,筛去碎渣。	0.10	10426	
99	阿胶	g	道地药材（东阿县）	2.55	1281	
100	酒苁蓉	g	切厚片，直径 2~8cm。	0.17	565	
101	紫花地丁	g	选货；切碎，无粉屑。	0.06	7915	
102	制白附子	g	选货	0.16	450	
103	肉豆蔻	g	选货	0.19	489	
104	炒僵蚕	g	断面黑色玻璃状，死蚕占比不超 5%，直径 0.5-0.7cm，长度 3cm 以上。	0.42	1061	

105	全蝎	g	清水全蝎，完整者体长约3-6cm，形体完整。	3.49	96	
106	益智仁	g	选货，除去杂质及外壳	0.27	343	
107	钩藤	g	色红棕至紫红，光滑，带钩率 85%。钩尖不成菱形。	0.19	3943	
108	泽兰	g	长段，茎直径 0.2~0.6cm。	0.03	1133	
109	车前子	g	选货	0.09	2239	
110	蒲黄	g	纯花粉，黄色粉末。体轻，放水中则漂浮水面。	0.16	916	
111	络石藤	g	选货	0.03	1055	
112	五加皮	g	选货	0.27	180	
113	侧柏叶	g	除去枝梗和杂质。	0.02	1515	
114	红曲	g	精选	2.56	0	
115	地榆炭	g	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具焦香气。	0.09	2130	
116	紫苏梗	g	选货	0.06	1005	
117	甜叶菊	g	选货	0.09	687	
118	小茴香	g	饱满，色黄绿，少梗，特异香气，杂质控制 4%。	0.05	2079	
119	青皮	g	切丝，表面灰绿色或黑绿色，切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	0.04	464	
120	硼砂	g	选货	0.03	1035	
121	番泻叶	g	外表皮薄而光滑、色灰白、味苦。厚 3-6mm，内皮无霉。	0.04	385	

分标 4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服务内容和标准：

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4	1 项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招标内容：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签订合同后，原则上药品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首年内不允许涨价。如首年内确因不可抗力或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或供货满一年后某些品种不能按报价持续供货需要调整价药品格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并附上市场价格变动依据、成本分析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将通过市场调查、多方询价等方式核实情况，并结合药品质量进行询价采购。 3.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人不承诺采购量（采购人提供的预计约采购数量数额只作为参考），以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所投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服务要求

		▲1.中药饮片的品种数（详见附件） 1.1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中药饮片，以满足采购人日常的临床诊疗需求，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采购人提供的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提供，并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情况，在 1-3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饮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药饮片的质量： 2.1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性状、加工炮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或 2025 年版）或部颁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相符合，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或 2025 年版）或部颁标准、地方标准和炮制规范要求。 ▲3.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3.1 供应商所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旦发现供应商以次充好，取消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3.2 供应商不得以非正当理由（采购量少、计划报送时间不适宜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同一品种以非正当理由拒绝发货及因质量问题退货累计 3 次以上，取消供应商该品种的配送资格，由采购人结合质量需求重新询价后采购。 3.3 如遇缺货情况，采购人询价后选择质优价廉的药品临时补充，直到缺货供应商能稳定供货后继续供应。 3.4 由采购人对药品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药品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供应商该品种的成交资格。 3.5 当供应商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中药饮片可供时，原则上供应道地药材，且一个供应商生产企业不能超过 5 家（除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毒麻中药饮片、贵细药材、国家野生保护动植物饮片及精致饮片外）。 3.6 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毒麻中药饮片、国家野生保护动物植物饮片附相应的生产批件或经营资质文件。 3.7 供应商在药品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药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8 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代煎中药或中药饮片配送服务（来宾区域）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药事服务能力。
--	--	--

		3.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执行国家政策。 三、管理要求 1.对于采购人新增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如有需求的，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新增的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结合质量需求，通过询价进行采购。 2.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供应商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调剂用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药、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或 2025 年版）标准要求。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或 2025 年版）未收载的品种，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用药要求。 4.防止中药材粗加工过程中滥用或者过度使用硫磺熏蒸的问题，按照有关要求，对山药、牛膝、天冬、天麻、天花粉、白芨、白芍、白术、党参等 9 种饮片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 400mg/kg”，其余品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或 2025 年版）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 150mg/kg。 5.约定服务年限终止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
二、商务要求		
▲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4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2）交货地点：来宾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付款条件		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结算平台完成对账并提交结算后采购人 12 个月内支付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 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和配

	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供应商必须就某标段内的所有品种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4) 供应商各项药品的响应报价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采购单项上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集采目录内品种必须按照平台挂网价格报价，集采目录内药品品种计入总价。已经报量的集采目录内品种需由已选定的供应商执行配送，待报量品种集采任务完成后，将优先由成交供应商配送。 (6) 供应商报价需包含以下提供的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售后服务人员、代煎药品或中药饮片的快递费用等。
▲质保期及售后要求	(1) 药品送至采购人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8 个月。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负责临效期或滞销药品的更换或退库。 (4) 能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人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提供供应商 2025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未经采购单位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5) 成交供应商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生产经营，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6)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做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或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规定要求的，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其他要求	(5) 本次采购分标目录中的品种在履约期内被纳入中药饮片带量采购的，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

	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3）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供应商保证评议后所供应的药品与评议期间承诺的质量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实现全院零库存管理，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5）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7）除附件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8）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注：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分标 4 目录（123 种）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执行标准	最高限价 (元)	预估用量 (g)	备注
1	五倍子	g	肚倍，壁厚，色灰褐或灰棕，无活虫。含量合格。	0.16	152376	
2	芒硝	g	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无色，无杂质。	0.04	128536	
3	红花	g	表面红色，微带淡黄色。杂质≤0.5%，无枝刺，质柔润	集采报价均有效	120944	集采目录内
4	赤芍	g	选货，厚片，直径≥0.5cm,1cm以上不得少于 50 %	0.16	123424	
5	两面针	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大于 1cm，片型均匀。全阴枝。	0.09	98408	
6	防风	g	厚片，直径 0.4-2cm，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0.49	78116	
7	冰片	g	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片状松脆结晶，气清香。	0.80	53516	
8	熟大黄	g	厚片，直径 4-10cm，无糠黄，片型较均匀，杂质不得过 2%	0.09	55904	
9	陈皮	g	不规则的条状或丝状，厚 1-4mm，无霉变，水分≤13.0%。	集采报价均有效	44669	集采目录内
10	白芍	g	薄片，片型均匀，坚实，无白心或裂隙；直径≥1.5cm	集采报价均有效	66465	集采目录内
11	艾叶	g	选货；手工去枝梗，过 4 毫米筛去灰屑。	0.03	34780	
12	熟地黄	g	切厚片或块，不规则的块片，直径 2cm 以上。	0.06	42065	
13	黄芪	g	厚片，横切直径≥0.8cm，外表皮黄白色，味甜、有粉性	集采报价均有效	59515	集采目录内
14	桂枝	g	厚片，直径≤0.5cm。	集采报价均有效	44707	集采目录内
15	薏苡仁	g	大小均匀，长 0.5-0.8cm，宽 0.4-0.6cm，无碎粒，无陈货。	集采报价均有效	79195	集采目录内
16	丹参	g	圆片，直径 0.5-1.5cm，外表皮棕红色或暗棕红色	集采报价均有效	27890	集采目录内
17	黄芩	g	选货	0.16	14283	

18	荆芥	g	切段，穗、叶≥15%。	集采报价均有效	15008	集采目录内
19	鸡血藤	g	切面红棕色，树脂状分泌物明显，味涩。	0.03	23978	
20	瓜蒌	g	去瓜瓢干净，外表橙红或橙黄，内表面黄白色，皱缩，易折断。	0.09	6495	
21	黄连片	g	选货，断面鲜黄，皮部橙红色，筛去碎渣。	0.91	3280	
22	大枣	g	色红，无烂果，味甜，长约 3.0～3.5cm，直径 1.5～1.8cm，水	0.04	23164	
23	煅牡蛎	g	选货；碎块或粗粉。	0.02	11450	
24	蒲公英	g	色绿，带根≥10%，杂质率<2%	集采报价均有效	11496	集采目录内
25	牡丹皮	g	刮丹皮，薄片，直径≥0.6cm；皮厚，切面白色，粉性足，结晶多，香气浓	集采报价均有效	5299	集采目录内
26	枸杞子	g	长 8-20mm，直径 4-10mm，每 50 克 310 粒以内。	0.12	19633	
27	竹茹	g	表面黄色。微有姜香气，质柔软，有弹性。无竹片，不扎手。	集采报价均有效	10051	集采目录内
28	姜半夏	g	选货	0.24	30220	
29	炙黄芪	g	厚片，横切直径≥1.0cm，具蜜香气，味甜、略带黏性	集采报价均有效	11454	集采目录内
30	山萸肉	g	无破碎，杂质≤2%。	集采报价均有效	21292	集采目录内
31	木香	g	厚片，直径 1～4.5cm，空裂片 3%内。表面结脂部分不少于 30%。	0.09	4168	
32	燂苦杏仁	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8-1.5cm。碎粒不超过 3%。	0.08	12704	
33	盐菟丝子	g	裂开，略有香气。不易指甲压碎，籽粒饱满。	0.09	12676	
34	菊花	g	花苞完整，色棕黄，呈类球形，体轻。气芳香。	0.16	4010	
35	葛根	g	选货	0.05	31656	
36	麦冬	g	每 50g≤160 粒，大小均匀，无走油，无须根	集采报价均有效	16439	集采目录内
37	制何首乌	g	选货	0.13	5111	
38	紫菀	g	厚片或短段，短段直径大于 0.1cm，筛去碎渣和杂质。	0.24	2636	

39	茯神	g	质地紧实，抱有松根，松根直径1cm以内，含神量85%以上。	0.13	5604	
40	干益母草	g	切段，色绿，叶多，质嫩，无杂质及碎末。	0.03	20478	
41	焦神曲	g	选货	0.04	5921	
42	墨旱莲	g	切段，除去杂质。	0.06	11089	
43	天花粉	g	厚片，直径 $\geq 3.0\text{cm}$ 。	集采报价均有效	8160	集采目录内
44	生石膏	g	色白，质软，半透明，绢丝纵纹，无杂石。	0.02	7697	
45	巴戟天	g	选货,盐制，无木心	0.23	3073	
46	干姜	g	选货，厚片，片型均匀。	0.06	16770	
47	火麻仁	g	乳白色，富油性。成熟饱满，灰绿色或灰黄色，粒大，无杂质。	0.08	9191	
48	太子参	g	条粗，无须根，大小均匀，每50g块根数 ≤ 160 个	集采报价均有效	2595	集采目录内
49	羌活	g	厚片，直径0.6~1.5cm，片厚度均匀。	0.55	1636	
50	广藿香	g	长段，茎直径0.3-1.2cm 叶不得少于20%。	0.05	2660	
51	炒白扁豆	g	选货，个头饱满均匀，无虫蛀，有焦斑。	0.07	6576	
52	炒麦芽	g	出芽率 $\geq 85\%$ 。	集采报价均有效	3100	集采目录内
53	郁金	g	选货	0.09	10614	
54	猪苓	g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2.0-5.0cm；断面类白色。	0.37	8040	
55	石菖蒲	g	厚片，直径0.6~1.2cm。	0.20	11467	
56	玄参	g	薄片，直径 $\geq 1.5\text{cm}$ 。	集采报价均有效	6143	集采目录内
57	玉竹	g	薄片，直径0.8~2.5cm。	0.15	2283	
58	紫苏子	g	直径约1.5mm。	0.08	7462	

59	醋鳖甲	g	除去杂质，无鳖肉残留。	0.39	7136	
60	土茯苓	g	薄片，筛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0.10	20854	
61	燂桃仁	g	破碎仁不超过 2%。无走油。	0.15	7453	
62	首乌藤	g	短段或厚片，直径 4~7mm。	0.04	4454	
63	芦根	g	长段，直径 1.0cm 以上。	0.07	8753	
64	吴茱萸	g	中花，香气浓烈，果实不开口	0.17	1805	
65	合欢皮	g	皮平均厚度 $\geq 0.1\text{cm}$ 。	集采报价均有效	6466	集采目录内
66	地肤子	g	杂质不得过 2%。	0.06	13108	
67	枳壳	g	中果皮黄白色，厚 0.4~0.6cm，边片不超过 5%	0.05	7315	
68	白茅根	g	短段，直径 0.2-0.4cm，除去碎屑。	0.05	1399	
69	夏枯草	g	果穗长 $\geq 3\text{cm}$ ，残留果穗梗的长度 $\leq 1.5\text{cm}$ ，淡棕色至棕红色。	集采报价均有效	7848	集采目录内
70	制远志	g	直径 0.2-0.4cm，抽心率 95%	0.63	4302	
71	麻黄	g	长段，直径 1.5mm 以上。	0.05	4400	
72	虎杖	g	厚片，直径 0.5~2.5cm。	0.04	3789	
73	白芥子	g	选货	0.06	7862	
74	柏子仁	g	个头饱满均匀，颜色一致，无杂质，无油哈，无碎仁。黄曲霉检测合格。	0.36	5708	
75	乌药	g	薄片，直径 1-3cm，。片厚度均匀，不规则片不得过 8%。	0.08	6313	
76	玫瑰花	g	选货	0.15	1528	
77	当归尾	g	选货	0.24	928	
78	前胡	g	薄片，直径 1.2~1.8cm	0.38	808	
79	地骨皮	g	筒状或槽状，不得有木心，杂质不得过 2%。	0.31	7706	

80	海藻	g	小叶海藻。无泥沙，盐霜少。	0.17	291	
81	细辛	g	小叶海藻。无泥沙，盐霜少。	1.09	2329	
82	浙贝母	g	厚片，无碎渣。	0.38	2579	
83	旋覆花	g	色黄，朵大，体轻，易散碎。白色冠毛较多，无枝梗。	0.15	1156	
84	皂角刺	g	直径 0.6~0.7cm。粗细均匀。无未带刺枝条，主刺长 3cm 以上，色紫棕，髓红棕。	0.12	2057	
85	天冬	g	薄片，直径 0.5~2cm,片厚度均匀。	0.23	215	
86	北沙参	g	短段，直径 0.4-1.5cm	0.14	3727	
87	独活	g	薄片，根头部直径 1.6-3cm，无细须和杂质。	0.12	3019	
88	通草	g	厚片,直径 1-2. 5cm	1.45	1676	
89	地榆	g	厚片，直径 0.7-2cm，片型均匀，杂质不得过 2%。	0.06	2621	
90	炒莱菔子	g	黄棕、红棕或灰棕色，无砂石杂质。瘪子率 1%以下。	0.05	4241	
91	地龙	g	全开，长段 10-15mm 宽 0.8-2cm，筛去碎渣，不得有泥土。	0.54	2316	
92	伸筋草	g	茎长、黄绿色。切段。无枯枝。	0.03	1756	
93	淫羊藿	g	选货，切丝，叶新鲜，除去枝梗。碎叶	0.47	3681	
94	赭石	g	为暗红棕色至棕黑色的碎末，略具醋气。断面层叠状。无杂石。	0.02	499	
95	马齿苋	g	选货，切段，除去杂质。	0.04	570	
96	灯心草	g	体轻，质软，略有弹性，易拉断。	0.35	98	
97	瓦楞子	g	选货	0.02	50	
98	三七粉	g	60 头	0.68	1814	

99	桑枝	g	厚片，直径 0.5~1.5cm，片厚度均匀。	0.02	743	
100	枇杷叶	g	选货；切丝。	0.03	2060	
101	三棱	g	薄片，直径 2.5~4cm，最窄平均直径 2.5cm，片型较均匀。	0.08	729	
102	秦艽	g	家种或麻花艽	0.28	1034	
103	槐花	g	选货	0.08	1046	
104	川木通	g	厚片，直径 2~3.5cm	0.07	297	
105	干石斛	g	表面有光泽，嚼之有黏性。无碎渣。	0.45	1519	
106	坚龙胆	g	选货，长短粗细均匀，跟条多，筛去碎渣。	0.43	458	
107	薤白	g	高 0.5-3cm 直径 0.5-1.8cm，无碎屑。	0.11	1648	
108	醋龟甲	g	砂烫醋淬，除去杂质，无龟肉残留。	0.32	3288	
109	白及	g	薄片，角质样，半透明，筛去碎片及碎渣。	0.54	1710	
110	海金沙	g	正品，棕黄色，光滑感，无叶无杂质。	0.46	1124	
111	莪术	g	选货	0.06	1602	
112	大血藤	g	选货	0.03	4580	
113	炒谷芽	g	选货	0.04	30	
114	决明子	g	粒径 3.5~4.0cm。颗粒饱满。	0.05	2477	
115	牛膝	g	切段，直径≥0.8cm。	集采报价均有效	8462	集采目录内
116	鬼针草	g	选货	0.06	2454	
117	血余炭	g	选货	0.09	1920	

118	仙鹤草	g	段, 直径 0.5-1.0cm, 杂质≤3%。	集采报价均有效	12667	集采内目录
119	大腹皮	g	长段, 厚 0.2-0.5cm, 杂质不得超过 2%。	0.04	9	
120	骨碎补	g	选货	0.16	210	
121	龙血竭	g	选货	1.14	345	
122	小蓟	g	选货	0.03	642	
123	炒酸枣仁	g	选货	1.34	14292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来宾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181-JDZB 采购计划号：LBZC2025-C3-01450-001、002、003、004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磋商公告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5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预算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预算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预算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具体金额为_____。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

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

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

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含分项单项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评审标准

分标 1、分标 2: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技术分 (43分)	项目保障方案 (主观分)	一档(5分): 有简单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 二档(10分): 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 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三档(15分): 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 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的前提下, 还能够保证采购人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 四档(20分): 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 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内容详实且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 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的前提下, 还能够保证采购人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不提供或提供和本项目无关的方案不得分。	20分	
		质量控制与药材溯源能力(主观分)	一档(4分): 提供药品质量控制与药材溯源能力无具体控制措施的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内容的。 二档(8分): 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内容, 有基本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内容。 三档(12分): 能提供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 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 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内容及有溯源基地。	16分	

			四档（16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能体现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等方面内容，有溯源基地，能提供基地规模及相关图片。 注：无溯源或提供和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一档（2分）：提供有应急服务方案或措施，但缺乏可操作性。 二档（4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或措施，应急保障合理。 三档（7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或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操作性强能有效解决问题，有具体的应急人员安排，保证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注：不提供方案或提供和本项目无关的方案不得分。	7分	
2	商务资信分(42分)	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质量、疗效、不良反应、装置使用等问题处理方案、问题药品的清退、上门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6分）：药品质量、疗效、不良反应、装置使用等问题处理方案、问题药品的清退、上门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齐全的。 二档（12分）：药品质量、疗效、不良反应、装置使用等问题处理方案、问题药品的清退、上门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齐全且展开描述、措施合理、可行的。 三档（18分）：药品质量、疗效、不良反应、装置使用等问题处理方案、问题药品的清退、上门服务方案、售后响应等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	18分	

			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和本项目无关的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具有中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中药师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12 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2 分	
		业绩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1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分	

分标 3、分标 4：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技术分 (38 分)	项目保障方案（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药品存储设备清单、照片、仓库照片及产权或租赁证明、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执行组织措施、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采购流程及业务等）进行评分。 一档（0 分）无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5 分）：有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但缺乏针对性：配送人员在 2 人及以下、配送车辆少于 1 辆的。 三档（11 分）：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配送人员为 3 人及以上、配送车辆为 2 辆及以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的。 四档（17 分）：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报损装卸等条件）等内容详细全面且切实可行，有明确的配送服务系统（固定供货渠道，固定仓储设施，固定配送工具），配送人员为 3 人及以上、配送车	17 分	

			辆为2辆及以上，且有第三方配送服务商提供配送辅助服务，可为本项目提供优质、快捷的配送服务双重保障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可行，配送人员有相关服务经验的，项目实施保障性强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配送人员一览表，车辆证明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必须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运输车辆或租赁的运输车辆，轿车等非运输车辆不予计分）。服务方案内容未包含项目保障或项目保障措施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评价	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评价要素①自有质检设备配备情况【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质检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设备的检测项目）】、②有中药饮片加工质量检测规范及内控标准、③有药品储存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④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追溯方式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未包含该方案内容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评价中包含有中药饮片加工质量检测规范及内控标准、药品储存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及药品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但内容缺乏针对性；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对进货渠道、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追溯方式等内容进行了阐述，对质量控制的环节有描述；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了自有质检设备配备情况，对质量控制的各个	12分	

			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质检项目基本完整；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针对自有质检设备配备情况，提供有质检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设备的检测项目），内容合理、科学，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及仓库（提供不少于十张生产企业操作间及仓库图片）；检验仪器齐全，质检项目完整，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常规项目进行检测，也可以对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特殊检验项目进行检测或者有委托检测【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仪器发票、2024年以来对以上项目进行检测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委托检测的能提供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货保障方案 分	结合项目情况与需求，供货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原料采购、库存管理、物流管理等 一档（2分）：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简单粗略，不太符合项目需求，内容不全面，无具体的采购、供货、管理措施及计划。 二档（4分）：提供供货保障方案，为本项目提供基本有效的供货保障体系及措施，具有各采购、供货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有基本的供货计划及管理方案。 三档（6分）：提供供货保障方案，为本项目提供有切合实际的供货保障体系措施，各采购、供货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较齐全，有明确的供货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还能够保证采购人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 四档（9分）：提供完整的有供货保障方案，为本项目提供有切合实际的供货保障体系措施，各采购、供货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	9分	

			供货计划及管理方案，内容详实且完全符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能够充分保障采购人用药品种用量供应需求，并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供货方案。		
2	商务资信分(47分)	售后服务	一档（3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实质性细化，无具体的退换时间承诺，仅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分）：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措施，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紧急药品承诺退换货时间承诺在24小时内，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 三档（9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详细产品退换货措施，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2个工作日内，紧急药品承诺退换货时间承诺在24小时内，对医疗纠纷、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四档（12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措施，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24小时内，紧急药品承诺退换货时间承诺在12小时内，对医疗纠纷、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 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12分	
			供应商具备药品仓储能力的，能够提供仓储场地证明文件的得2分；内设阴凉库的加2分，有冷藏库的加2分。满分6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场地购买或租赁合同、仓库平面图，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上述内容的不予计分。	6分	
		人员配	拟投入本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工作人员具有中	10分	

		备	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同类项目的业绩（指相关的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每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同一个业主只算一份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0 分	
		资信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2）供应商具有种植基地或与其他种植基地合作协议的（品种为采购文件附表一目录中）的，每有一个加 1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基地或合作的种植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3）品种规格目录分：供应商的生产或销售品种覆盖《中国药典》2020 版一部，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9	

(2) 最后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响应报价分（分值权重应为 15%）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单价汇总）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注：本项目报价以单价汇总计算分值。	15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成交金额 = 响应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响应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综合得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响应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85	15	100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响应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及范围： ；
3.服务期： ；
4.交付时间及地点： ；
5.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颗粒（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生产 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

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来宾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

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金额及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结算平台完成对账并提交结算后 12 个月内支付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2）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备注：现金或商业汇票等】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 / 【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备注：注意根据各地市的规定调整履约保证金比例】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履行地点为：来宾市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1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等平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与采购人发生过纠纷, 未在采购人黑名单中, 合同周期内和采购人未发生不良配送事件。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1. 商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1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1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

需提供)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1.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响应报价明细表（分标号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药品名称	服务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小计
					
合 计： 大 写： 小 写：					

注：响应报价以每项药品的单价报价汇总计算分值，以实际采购量为准结算。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